

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汕市财社〔2019〕75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分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45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1 万元（具体地区、金额详见附件 1、2）。此款收入列入“1100249 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、支出列入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，主要因素参考医疗救助人数、人次均医疗救助水平、医疗救助人次数和财政困难程度、地方努力程度以及相关工作情况等因素。

二、各区县要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大资金结余消化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

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各区县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医疗保障部门，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，做好相关政策衔接，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，切实开展城乡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结算服务，简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请对照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，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
2. 中央和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本次下达资金	其中	
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
合计	71	71	0
金平区	8	8	0
龙湖区	3	3	0
濠江区	3	3	0
澄海区	8	8	0
潮阳区	24	24	0
潮南区	25	25	0
南澳县	1	1	0

附件2

中央和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
市级财政部门		汕头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汕头市医疗保障局
年度总体目标	与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及专项彩票公益金统筹使用，实现以下目标： 1.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 2.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%以上。 3.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质量指标	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≥80%
		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比例	市域内覆盖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影响	成效明显
	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			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85%
备注	绩效自评时需将“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”列为数量指标			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局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6 日印发